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TCYJS2021H1850号

致: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的委托,就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拱东医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TCYJS2021H077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96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 一、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

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关于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

2、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30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3、2021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0日。

4、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数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0.81元/股，《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除本次授予外剩余的1.338万股不再进行授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预留部分

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

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规定“（五）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0.81元/股，回购款共计685,935.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TCYJS2021H185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傅羽韬

经办律师: 曹亮亮

签署: 曹亮亮